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被告 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佳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零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宏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邀同被告余佳儔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7年3月11日，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豐宏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6月10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3.01%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

01 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豐宏公司尚欠本金9,166,
02 666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余佳豪為連帶保
03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前段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9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0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1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12 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
13 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
1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8至46、
15 64至75頁），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
18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9,166,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2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8 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楊宗霈

09 附表

10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9,166,666 元 | 自114年6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 3.01% | 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按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算 |